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和环审[2026]3号

关于亚美鑫（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厂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亚美鑫（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你司《亚美鑫（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分级办理规定（2025年版）的通知》（河环[2025]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亚美鑫（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和平县福和产业园大坝工业集聚区 DB-01-07-3 号地块（广东和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总占地面积

约 23540.51m²，总建筑面积约 16679.05m²，主要从事塑胶制品和玩具车辆的生产，年产塑胶制品 35 万件、玩具车辆 3 万台。

二、根据东莞市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美鑫（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评价结论，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是可行的。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一）大气执行标准：项目挤出、吹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浓度限值标准；无组织厂界及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非甲烷总烃）：0.2938t/a（其中有组织 0.0796 t/a、

无组织 0.2142t/a)。

(二) 废水、污水执行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大坝聚集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

(三) 噪声执行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工程实行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并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挤出、吹塑挤出废气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大坝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喷淋除尘，不外排。

(三)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根据施工场地周围现状，施工场所设置隔声屏障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尽量减轻施工噪声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选取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尽可能减少噪声产生的影响；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应合理安排，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加强设备定期维护、

保养的管理制度，落实建设单位环保责任主体。运营期：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音、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扬尘等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废气排放造成水、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为该建设项目选址报建和建设依据。项目建成后，须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报我局备案，纳入常规监督管理。

七、项目的“三废”排放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2026年8月18日

